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拟将其持有的深圳清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2.284%股权出售给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安徽深能力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二"）、广州力合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三"）、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四"），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48,640,227.23元（大写：肆仟捌佰陆拾肆万零贰佰贰拾柒元贰角叁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要华锋不再持有清研电子的股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甲、乙双方就本次股权资产出售事宜签署《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深能力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力合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出售的交易价格及协议的具体内容需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或"全资子公司"或"甲方"）拟将其持有的深圳清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研电子"或"目标公司"）12.284%股权出售给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创投"或"乙方一"）、安徽深能力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能力合基金"或"乙方二"）、广州力合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力合科城"或"乙方三"）、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大创投"或"乙方四"），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48,640,227.23元（大写：肆仟捌佰陆拾肆万零贰佰贰拾柒元贰角叁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要华锋不再持有清研电子的股权。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清研电子全部股权（即目标公司12.28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2.001938万元，已实缴182.001938万元，未实缴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事宜签署《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深能力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力合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出售的交易价格及协议的具体内容需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资产出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负责后续股权转让相关手续的办理及文件签署事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乙方一

企业名称：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姜维	股权结构：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力合创投100%股权
注册资本：4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759902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0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末，力合创投总资产135,465.73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306.33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96.63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5,383.29万元（经审计的单体报表）。	

2、乙方二

企业名称：安徽深能力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迎江经开区联兴路1号依江都市产业园2期综合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汪姜维）	出资额：111,28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2MAD415N697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深能力合基金于2024年4月完成基金备案手续，2023年其合伙份额未完成实缴出资，深能力合基金的管理人为力合创投，其相关财务数据详见上述表格。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900	44.8418%
安徽省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6.959%
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00	17.8828%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8.9863%
深圳力合华石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	0.7908%
珠海紫荆泓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1	0.4502%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	0.089%
合计	111,280	100%

3、乙方三

企业名称：广州力合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道伴河路190号自编B栋3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力合中科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树略）	出资额：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6T7B08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末，广州力合科城总资产70,102.3296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9,525.3313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2,638.3764万元（经审计）。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900	29.9%
德清县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4,300	24.3%
宜宾市科技人才有限公司	20,000	20%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00	19.6%
苏州娄城国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
力合中科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00	0.9%
力合清智科创（深圳）有限公司	100	0.1%
北京首建乾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0.1%
首建投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	0.1%
合计	100,000	100%

4、乙方四

企业名称：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学府路1号1栋501室
法定代表人：孙守芳	股权结构：广东清大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清大创投100%股权
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81211087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末，清大创投总资产1,465.82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578.26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4.10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535.25万元（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信用情况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发现上述交易对手方存在被强制执行或失信执行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种类

本次交易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条第（二）项所述出售资产交易，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直接持有参股公司清研电子12.284%的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清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王臣

4、成立日期：2020年8月21日

5、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019号清华大学研究院C709-1

6、注册资本：1,481.62099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BXTJ0N

8、经营范围：新能源储能材料、超级电容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超级电容、电极、电池、太阳能储能产品、风光储能产品、储能电子元器件的原材料、元器件、生产设备的研发、技术转让、销售；超级电容器、超级电容模组、超级电容储能系统的设计、技术开发。（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超级电容、电极、电池、太阳能储能产品、风光储能产品、储能电子元器件的原材料、元器件、生产设备的生产；超级电容器、超级电容模组、超级电容储能系统的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经查询，未发现清研电子存在被强制执行或失信执行的情形。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清研电子没有实际发生担保，也不存在财务资助状况。

（三）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清研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363	23.6228%
2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182.002322	12.2840%
3	王臣	137.036607	9.2491%
4	深圳市力合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036607	9.2491%
5	深圳市清研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1203	7.4993%
6	肇庆市华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527	6.7494%
7	湖北赛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527	6.7494%
8	深圳市青松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36676	5.0510%
9	深圳基石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6612	4.9180%
10	深圳清研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50.000264	3.3747%
11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037562	2.4998%
12	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37562	2.4998%
13	广东天海金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84594	1.6998%
14	苏州藤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84594	1.6998%
15	深圳市南山战新投一号三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88213	1.6393%
16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998732	1.2148%
	合计	1,481.62099	100%

注：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四）交易标的财务状况

清研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9,723,936.94	112,288,240.71
负债总额	9,915,367.86	19,864,177.10
资产净额	89,808,569.08	92,424,063.61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82,230.87	6,885,695.47
净利润	-2,853,104.48	-4,622,960.56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历史融资信息及实际运营情况为基础，同时结合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分析，本着自愿、平等、公允、合法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一：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二：安徽深能力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三：广州力合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四：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深圳清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第一条 股权转让款、期限及支付

1、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所持目标公司12.28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2.001938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总计人民币48,640,227.23元（肆仟捌佰陆拾肆万零贰佰贰拾柒元贰角叁分）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标的股权。

其中乙方一以人民币10,000,000.00元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2.52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7.417987万元），乙方二以人民币15,000,000.00元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3.788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6.126980万元），乙方三以人民币20,040,227.23元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061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4.986496万元），乙方四以人民币3,600,000.00元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0.909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470475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权		转让价格（万元）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目标公司股权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417987	2.5255%	1000
	安徽深能力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26980	3.7882%	1500
	广州力合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86496	5.0611%	2004.022723
	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470475	0.9092%	360
合计		182.001938	12.284%	4864.022723

2、双方确认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30个工作日内配合目标公司完成将标的股权转让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税务手续，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到乙方名下，乙方应当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条 甲方保证及承诺

截止目标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甲方保证及承诺：

1、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注册资本人民币16800万元，注册地址为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B17地块（白土镇九山地段）。

2、甲方保证及确认其合法、完全持有标的股权，甲方已经完成其所有内部审批程序以及其他相关审批程序，有权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3、甲方保证及确认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已经一致书面同意甲方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且其他股东已经书面放弃它们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如果标的股权转让需要取得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批准，甲方保证按相关规定取得批准文件，并确保标的股权转让符合目标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5、甲方为本协议标的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并已完全履行了其所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以及抽逃注册资本的行为。甲方合法拥有标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6、甲方保证标的股权上未设定任何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及其它权利限制，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亦不存在被司法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的现实的或可能的情形。

7、甲方保证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目标股权未能被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情形。

8、目标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而被行政部门处罚的现实的或可能的情形。

9、甲方已完整、真实地披露目标公司负债、应缴税费及罚金，诉讼、借款、担保、员工纠纷及或有负债，不存在因甲方在交割前的行为导致标的公司在交割后出现的亏损等行为。

10、甲方保证所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已完全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如甲方违反本条的前述任一项保证或承诺，致使乙方或乙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的目标公司承担责任的，甲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三条 乙方保证及承诺

1、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受让价款数额及方式履行付款义务。

2、乙方变更登记为新股东后承认并履行目标公司变更后的章程。

第四条 目标公司保证及承诺

1、目标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保证股东投资保值增值的义务，保护好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2、对于乙方及股东会对变更目标公司规章制度、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人事、专利技术等资料信息，目标公司应予配合。

3、目标公司在甲方收到股权转让款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第五条 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目标公司盈亏的承受

1、如果在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日后，目标公司因标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日之前的任何行为或合同或文件而导致的债务被依法追及到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甲方需按照前述发生的实际赔偿额支付给乙方，作为赔偿；但是甲方之前已经予以书面披露的债务除外。

2、从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日起，乙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按其在目标公司的出资比例享有工商变更之日起的股东权益，承担股东义务。甲方应向乙方移交股东所持有的全部文件及证件的正本（如有）。

3、在本协议依法履行、未被解除或终止的情况下，甲方不再享有目标公司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后的所有权益和应收款项。

4、从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日起，甲方不得再以目标公司名义或目标公司股东的名义对外从事任何活动。

第六条 本次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及有关费用的负担

1、双方同意由目标公司办理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事宜，保障乙方顺利受让标的股权。双方应配合目标公司及时提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文件及资料（由乙方单方面出具的文件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确保促成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或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工商登记机关要求提供的一切文件。

2、双方同意办理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由双方依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双方进一步明确，甲方必须就其出让目标股权依据法律规定向相应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如甲方未履行该义务从而导致乙方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需承担的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上的所有相关责任（如有），甲方应全额赔偿乙方并同时赔偿乙方因此而导致的其他支出和损失。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

（一）如出现如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超过10个工作日；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二）如出现如下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甲方违反其在第二条下的任一项保证和承诺；

2、在甲方收到股权转让款后30个工作日内，尚未完成将标的股权转让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乙方发现目标公司或者标的股权存在重大瑕疵；

4、截止目标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目标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因上述1-4条原因乙方解除协议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如一方出现如下违约情况之一，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四）其他

1、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协议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它第三人透露、泄漏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档案材料透露、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应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披露的除外。

2、甲方承诺作为目标公司原股东期间所获得的目标公司任何专有资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投资决策及经营信息等）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在乙方变更登记为新股东后不会以任何方式将该专有资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占有或使用，亦不会用于自营、合营或合作业务。

3、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保持效力，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或终止。

第九条通知及送达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书、电子邮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当按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如就某一项违约行为未约定违约金或赔偿金，或者约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以赔偿另一方的所有相关损失的，违约方尚需补足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另一方与此相关的所有损失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和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 生效条款及其它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及目标公司有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各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终止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相关规定。

4、本协议正本一式七份，各方各执一份，目标公司存档一份，其它供目标公司办理变更登记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出售资产的目的

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有利于推动公司非核心业务资产的投资退出，收回投资资金，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要华锋不再持有清研电子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数额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股权出售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资产交易过户的规定，签署股权转让相关文件、完成款项交割、办理产权过户登记相关手续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各项税费后方能正式完成。本次股权出售的交易价格及协议的具体内容需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77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之关联方增持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关联方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2024年6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之关联方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公司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投"）的关联方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盈投资"）自2024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拟增持公司可转债或通过集中竞价或可转债转股、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之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8）。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华盈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030,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华盈投资为华盈产投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290,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

公司近日收到华盈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华盈投资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股东华盈产投的关联方华盈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华盈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前6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增持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

3、增持的价格：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24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或可转债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或可转债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的方式：增持可转债或通过集中竞价或可转债转股、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相关承诺：华盈投资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华盈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030,575股，占公司总股本0.99%，累计增持金额共28,000,207.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60,000	5.00%	84,260,000	4.63%
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0	0	18,030,575	0.99%
合计	84,260,000	5.00%	102,290,575	5.62%

注：

1、增持前公司总股本1,685,158,328股，华盈产投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后因"岭南转债"部分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增持后公司总股本1,820,233,558股，华盈产投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3%。

2、增持金额的计算存在差异主要为四舍五入造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10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营公司转让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营公司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投资"，公司持有其50%股权）之子公司上海浦程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程"，东昌投资持有其99%股权）于2024年12月24日与上海久云承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久云承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浦程向上海久云承禾转让其持有的上海东郊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郊房产"）82.34%股权，转让价格为511,256,800元；向上海久云承禾转让其持有的上海东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景房产"）82.34%股权，转让价格为16,626,300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东昌投资子公司上海浦程2024年转让东郊房产及东景房产股权，在2024年度未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50%，2024年东昌投资子公司上海浦程转让东郊房产及东景房产股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归母净利润产生影响。当后续年度满足控制权转移条件时，公司将一次性确认该股权转让事项归属于本公司的收益，预计对公司以后年度的归母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履约时间较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联营公司东昌投资下属子公司上海浦程基于外部环境及自身业务发展规划，拟向上海久云承禾转让其持有的东郊房产82.34%的股权及东景房产82.34%股权，交易价格分别为511,256,800元及16,626,3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浦程将不再持有东郊房产、东景房产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12月24日，东昌投资控股子公司上海浦程与上海久云承禾签署了《上海东郊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浦程将持有的东郊房产82.34%股权转让给上海久云承禾，转让价格以青岛振青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东郊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上海东郊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青振评报字【2024】第0266号）确认的目标公司股权价值为作价依据，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511,256,800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东郊房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关键资产为存货和投资性房地产。

存货评估方法：综合运用市场法和成本法。该评估方法综合考虑了房产的成本、市场销售情况及相关税费等因素。通过对市场的调研和分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评估参数，对于可售未售房产，根据市场情况结合实际状态及经济形势确定合理市场含税单价，销售价格的确定参考了网上挂牌价等，使评估结果能反映存货的真实市场价值。以37幢383弄61号房地产为例，建筑面积为2,195.54平方米，评估含税单价为32,000元/平方米，系依据2024年上半年网上挂牌价为36,000元/平方米的九折取整计算。综合考虑了市场供需关系、房产现状及经济形势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方法：收益法。该评估方法确定租赁房地产收入时，参考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房地产租赁协议及周边办公楼租金信息，结合物业形态等因素估测租金、估计房地产空置率，根据周边配套、交通便捷等情况判断租赁情况。基于房地产的预期收益能力，各项参数的确定依据充分。租金的估测参考了实际租赁协议和周边市场情况，还原率的计算考虑了多种风险因素，符合房地产投资的特点。以20幢383弄20号为例，建筑面积为1,462.15平方米，估测房地产租金为4.80元/天/平方米，空置率取10%，单位面积第一年收入（不含增值税）为1,502.00元，房产税180.00元，增值税及附加83.00元，管理费79.00元，房屋维修费36.00元，第一年租赁净收入1,199.00元，租金年增长率1%，收益年限25.04年，折现系数14.0354，评估价值为16,800.00元/平方米，未清算土增税评估价值为24,564,120.00元。通过对关键资产的详细量化评估，综合考虑了收入、成本、风险等多方面因素，使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东郊房产股权结构如下：

转让前：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浦程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48.95	1,048.95	82.34%
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25	225	17.66%
合计	1,273.95	1,273.95	100%

转让后：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久云承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48.95	1,048.95	82.34%
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25	225	17.66%
合计	1,273.95	1,273.95	100%

2、2024年12月24日，东昌投资控股子公司上海浦程与上海久云承禾签署了《上海东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浦程将持有的东景房产82.34%股权转让给上海久云承禾，转让价格以青岛振青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东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上海东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青振评报字【2024】第0265号）确认的目标公司股权价值为作价依据，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16,626,300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

东景房产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根据项目的出售情况及资产情况，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其中存货估值综合运用市场法和成本法，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东景房产股权结构如下：

转让前：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浦程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99.3	699.3	82.34%
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	150	17.66%
合计	849.3	849.3	100%

转让后：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久云承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99.3	699.3	82.34%
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	150	17.66%
合计	849.3	849.3	100%

（二）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东郊房产

①先决条件

双方同意，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目标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条件的满足为前提（"先决条件"），除非受让方以书面方式同意予以豁免：

(1)本次股权转让不被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禁止；

(2)本次股权转让已经目标公司内部程序批准通过；

②交割与付款

（1）双方确认，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或根据先决条件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后的30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总价的30%，即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叁拾柒万柒仟零肆拾元整（￥153,377,040元）。后续按如下期限付款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2025年12月31日前	人民币壹亿零贰佰贰拾伍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102,251,360元）
2026年6月30日前	人民币贰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捌仟肆佰元整（￥255,628,400元）

（2）双方确认，双方应自受让方支付完毕30%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或经双方另行同意的更晚时间），共同配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政府机构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3）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工商变更备案完成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完成日"。

（4）双方同意，自交割完成日起，受让方将持有全部目标股权并享有目标股权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在股权转让基准日前产生的但未实际分配的利润及全部损益，如有），受让方就全部目标股权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转让方就目标股权和目标公司不再享有任何权益，转让方应根据受让方要求及时配合完成所有交接工作。

（5）股权转让基准日后目标公司所产生的股东权益损益由受让方享有及承担。

（6）双方特别约定：本协议生效后至受让方股权转让款全部付清前的期间内，若目标公司所持资产对外实现销售，且实际销售价格高于《上海东郊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上海东郊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青振评报字【2024】第266号）确定的该资产评估价格的，则超出部分在扣除成本及税费后的净收益，由转让方按本次股权转让前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

上述超出部分净收益，在受让方股权转让款付清后进行结算。

（7）如双方因本条项下所述款项及其支付事宜发生争议的，应仅就前述事宜本身进行协商和解决，相关争议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不影响受让方享有目标股权的所有权。

③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下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东景房产

①先决条件

双方同意，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目标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条件的满足为前提（"先决条件"），除非受让方以书面方式同意予以豁免：

(1)本次股权转让不被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禁止；

(2)本次股权转让已经目标公司内部程序批准通过；

②交割与付款

（1）双方确认，在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或根据先决条件被受让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至转让方指定账户，计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贰万陆仟叁佰元整（小写：?16,626,300元整）。

（2）双方确认，双方应自受让方支付完毕30%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或经双方另行同意的更晚时间），共同配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政府机构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3）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工商变更备案完成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完成日"。

（4）双方同意，自交割完成日起，受让方将持有全部目标股权并享有目标股权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在股权转让基准日前产生的但未实际分配的利润及全部损益，如有），受让方就全部目标股权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转让方就目标股权和目标公司不再享有任何权益，转让方应根据受让方要求及时配合完成所有交接工作。

（5）股权转让基准日后目标公司所产生的股东权益损益由受让方享有及承担。

③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下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久云承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91弄160号512室

法定代表人：王珏慧

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Jing Yun Asset Holdings Limited（中国香港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丁建勇

注：上海久云承禾、Jing Yun Asset Holdings Limited均为促成本次交易之目的于近期设立的公司。

（四）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东郊房产

公司名称：上海东郊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东陆路1966号1层E座

法定代表人：丁建祖

注册资本：1,273.9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业，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室内装潢服务，收费停车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相关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总资产	154,300.26	153,891.44
净资产	43,246.86	-57,505.87
收入	23,708.55	1,467.72
净利润	11,297.37	-59,416.79

注：东郊房产除了根据有关税务部门的规定及要求预缴的土地增值税外，2024年1-6月，补充预提了相关房地产项目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前述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金额以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算审核结论为准。

2、东景房产

公司名称：上海东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2446号6幢C座3室

法定代表人：丁建祖

注册资本：849.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市政工程，室内装潢，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相关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总资产	54,421.05	59,539.46
净资产	1,353.21	-30,114.80
收入	80.10	26.93
净利润	44.26	-31,468.01

注：东景房产除了根据有关税务部门的规定及要求预缴的土地增值税外，2024年1-6月，补充预提了相关房地产项目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前述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的金额以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算审核结论为准。

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控制权转移时（即已办理工商变更备案且受让方支付大部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确认股权转让收益。相关依据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五条和第十条规定，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东昌投资子公司上海浦程2024年转让东郊房产及东景房产股权，在2024年度未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50%，2024年东昌投资子公司上海浦程转让东郊房产及东景房产股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归母净利润产生影响。当后续年度满足控制权转移条件时，公司将一次性确认该股权转让事项归属于本公司的收益，预计对公司以后年度的归母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履约时间较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履约安排

（一）付款安排

本次东郊房产的转让价格为51,125.68万元、东景房产转让价格为1,662.63万元，合计转让价格52,788.31万元。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东景房产的转让对价1,662.63万元拟在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付清；东郊房产的交易对价超过5亿元，总价较高，交易对手方在2025年12月31日前付款至交易对价的50%，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剩余50%款项，一年半内付清全部款项，具备其合理性。

（二）履约保障措施

1、为确保交易的顺利执行，上海浦程和上海久云承禾的关联企业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集团"）签署了《付款担保协议》，东昌集团同意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项下上海久云承禾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主要条款约定如下：①东昌集团对上海久云承禾在转让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②东昌集团所担保之义务为上海久云承禾在转让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若上海久云承禾在转让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逾期超过45日仍未履行的，上海浦程有权要求东昌集团承担保证责任，并由东昌集团向上海浦程支付上海久云承禾应付但未付的转让款。③东昌集团所担保之债权同时包括上海久云承禾在股权转让项下因违约产生的违约金（如有），其具体金额在实际支付时确定。④如果本协议下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上海久云承禾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将其持有的东郊房产、东景房产全部股权质押给上海浦程作为付款担保，待上海久云承禾全部付款义务履行完毕时解除质押。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合作条款，履约时间较长，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8日起，参考独立第三方评级机构——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划分方法与说明（不定期更新）》及其相关内容，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调整前风险等级	调整后风险等级
160425	华安创业板两年定开	R3	R4
006768	华安沪港深优选	R3	R4
019783	华安健康主题A	R3	R4
019784	华安健康主题C	R3	R4
014541	华安新能源主题A	R3	R4
014542	华安新能源主题C	R3	R4
008359	华安医疗创新A	R3	R4
013483	华安医疗创新C	R3	R4
014820	华安创新医药锐选量化A	R3	R4
014821	华安创新医药锐选量化C	R3	R4
017824	华安新材料主题A	R3	R4
017825	华安新材料主题C	R3	R4
012837	华安CES半导体芯片行业A	R3	R4
012838	华安CES半导体芯片行业C	R3	R4
513900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ETF	R3	R4
005813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ETF联接A	R3	R4
005814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ETF联接C	R3	R4
160420	华安创业板50A	R3	R4
014985	华安创业板50C	R3	R4
022929	华安创业板50Y	R3	R4
159949	华安创业板50ETF	R3	R4
160422	华安创业板50ETF联接A	R3	R4
160424	华安创业板50ETF联接C	R3	R4
022654	华安创业板50ETF联接I	R3	R4
022976	华安创业板50ETF联接Y	R3	R4
020981	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A	R3	R4
020982	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C	R3	R4
159508	华安国证生物医药ETF	R3	R4
588280	华安上证科创板50ETF	R3	R4
020714	华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联接A	R3	R4
020715	华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联接C	R3	R4
588290	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ETF	R3	R4
017559	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联接A	R3	R4
017560	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联接C	R3	R4
588260	华安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ETF	R3	R4
021474	华安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联接A	R3	R4
021475	华安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联接C	R3	R4
515320	华安中证电子50ETF	R3	R4
014632	华安中证电子50联接A	R3	R4
014633	华安中证电子50联接C	R3	R4
159618	华安中证光伏产业ETF	R3	R4
517360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ETF	R3	R4
159321	华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ETF	R3	R4
016908	华安中证基建指数A	R3	R4
016909	华安中证基建指数C	R3	R4
516270	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ETF	R3	R4
014303	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ETF联接A	R3	R4
014304	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ETF联接C	R3	R4
561010	华安中证全指软件开发ETF	R3	R4
020729	华安中证全指软件开发联接A	R3	R4
020730	华安中证全指软件开发联接C	R3	R4
516200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	R3	R4
160419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联接A	R3	R4
014984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联接C	R3	R4
016763	华安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A	R3	R4
016764	华安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C	R3	R4
516900	华安中证申万食品饮料ETF	R3	R4
159658	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ETF	R3	R4
018031	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联接A	R3	R4
018032	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联接C	R3	R4
512120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	R3	R4
000373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A	R3	R4
000376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C	R3	R4
516660	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ETF	R3	R4
013319	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ETF联接A	R3	R4
013320	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ETF联接C	R3	R4
160416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A	R3	R4
014982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C	R3	R4
040021	华安大中华升级A	R3	R4
016742	华安大中华升级C	R3	R4
159688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	R3	R4
019936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联接A	R3	R4
019937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联接C	R3	R4
513580	华安恒生科技ETF	R3	R4
015282	华安恒生科技联接A	R3	R4
015283	华安恒生科技联接C	R3	R4
022647	华安恒生科技联接I	R3	R4
513880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ETF	R3	R4
020712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联接A	R3	R4
020713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联接C	R3	R4
040018	华安香港精选	R3	R4
002427	华安全球美元票息A美元现汇	R2	R3
002426	华安全球美元票息A人民币	R2	R3
002429	华安全球美元票息C	R2	R3
002392	华安全球美元收益A美元现汇	R2	R3
002391	华安全球美元收益A人民币	R2	R3
002393	华安全球美元收益C	R2	R3

公司《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规则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说明》、公司所有公募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更新已在公司官网公布。投资者可以登录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拨打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